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同意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78,872,232.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146,218.51 元，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79,018,451.4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具

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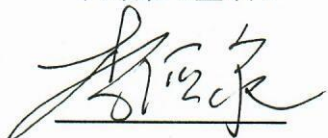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2018年4月25日